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披露洛阳玻璃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停牌。2016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洛阳玻璃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洛阳玻璃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披露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目前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停牌。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

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投资说明会，就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日，公司发布《洛阳玻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洛阳玻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

2016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发布《洛阳玻璃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洛阳玻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并公告《洛阳玻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同意，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A股股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多，涉及的内、外部审议审批程序较多，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对交易方案作进一步的沟通论证，并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需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程序。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范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

（一）预计复牌时间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同意，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次重组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预计可以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披露重组预案，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A股股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本次重组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同意，A股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停牌期满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